

---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牌珠宝”、“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对立项、改制、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和内部审核各环节进行项目流程管理，控制项目风险。

#### （一）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该部门是投资银行部下设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部项目的立项预审和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核和质量控制。同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也是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配合内核小组工作，承担内核小组日常性工作和及时向内核小组成员反馈内核工作相关信息等工作职责。

2、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审核小组（简称“立项小组”），该机构为投资银行部非常设机构，负责对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进行筛选，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现有立项小组成员14名，立项小组组长由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担任，成员由资深投资银行部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立项小组成员每届任期为1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立项小组设联络人1名，负责项目信息归集、资料档案管理。立项小组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投资银行项目专项立项会议（简称“立项会议”），对有关项目正式立项事宜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名。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2/3即为通过。

3、证券发行内部核查工作小组（简称“内核小组”），目前内核小组由10名证券业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本保荐机构主管投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是内核小组的固定成员。其他成员由投资银行部的有关人员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担任。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小组现场会议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选择通讯或其他可行的非现场方式审核。内核会议须有全体内核委员的2/3出席且组长、副组长至少一人参加的情况下方可举行。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表决结果分为同意、修改材料或解决问题后同意（以下简称“有条件同意”）、反对三种形式。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视为内核通过。

##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 1、立项审核

####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联络员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审核表》和《立项报告》。经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小组联络员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

## (2) 立项会议审核

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立项小组组长不能出席时，指定立项小组其他成员主持召开。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立项小组成员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项目立项审核表》。根据立项小组成员表决结果，立项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

## (3) 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即为通过立项。

##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申请内核的项目组人员将项目基本情况报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项目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或方案、全套申请材料以及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报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

### (2) 项目申报材料受理与初审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如材料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制作质量较差，质量控制部将不予受理并责成项目组进行整改，直至申请材料达到受理要求。

### (3) 内核会议审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报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并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日内将会议审核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成员和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核。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一日，将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并在内核会议上充分阐述。

质量控制部主审人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并解释申请材料的内容，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小组会议程序如下：

- （一）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会议，报告出席会议的人员；
- （二）由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 （三）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或主审人员）汇报质控部的初审情况和意见；
- （四）公司合规部发表对项目的合规审核意见；
- （五）风险管理部提交项目风险评估或审查意见；
- （六）内核小组成员询问项目人员；
- （七）非内核小组成员退场、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
- （八）内核小组组长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在表决的基础上形成内核意见。如内核意见为有条件同意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将负责督导项目组落实相关意见，并将落实情况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推荐申报。

对第一次内核会议审核没有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内核会议结束五个工作日后申请复议。公司对同一项目的审核不得超过两次。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2010年4月15日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立项小组联络员于2010年4月16日向立项小组成员发出立项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2010年4月20日，财通证券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出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小组成员包括张航、朱欣灵、秦慈、周涛、姜晓东共5人。

立项会议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介绍，立项小组成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并由项目负责人解释说明后，立项小组发表审核意见。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王俊、李建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何斌辉、许金洋、戴中伟、陈艳玲、张小宁、许翔飞

#### (二)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2010年3月进场开始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2010年6月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准备及对发行人上市进行的辅导工作，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保荐机构于2010年6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申请文件，一直在现场进行工作。申报之后项目组保持对公司的持续尽职调查。

#### (三)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尽职调查清单

项目组针对明牌珠宝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产情况、行业和生产经营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出具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并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结合新发现的有关问题，对调查清单进行补充，确保对发行人各方面情况具有客观全面地了解。

##### 2、与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业协会专业人员进行访谈

项目组在全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反馈材料的基础上，对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列出访谈内容清单，有针对性地与相关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访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通过对负责生产部、销售部、运营中心和设计中心中层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运作情况以及技术与研发情况。通过对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收入和成本构成、资产与负债情况以及企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情况；通过对发行人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存在的潜在风

险或纠纷情况；通过对过往关联方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访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性情况以及同业竞争解决情况；通过对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和国际铂金协会相关专业人士的访谈，核查发行人的铂金行业地位和铂金饰品行业所处环境变化情况。

### **3、现场实地走访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以及部分直营店、商场专柜**

(1) 现场参观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各生产环节流程和具体生产技术和工艺、并了解生产设备情况。

(2) 走访发行人设立的部分直营店和商场专柜，了解其产品款式、专柜陈列以及销售情况。

(3) 参观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调查其办公场所是否具有独立性，并了解发行人部门设置情况。

**4、走访当地海关、税务、工商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在海关、税务和工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发现和解决问题**

项目组2010年3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上市安排等具体事项进行探讨，并就各项具体工作制订进度表。至报送内核之日止，项目组人员会同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共召开4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上市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法律、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对各项待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和汇总。根据会议讨论内容，督促发行人及早落实有关事项。

### **6、召开专题会议落实解决专项问题**

项目组就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和关联销售定价原则以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召开两次专题会议。通过召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就发行人不同产品销售定价政策的讨论和补充，厘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及执行情况。就根据前期调查和分析制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内容，与

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专题讨论，了解募集资金项目运作的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具体发展规划和渠道拓展、管理能力是否匹配。

## 7、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2010年4月，本保荐机构与明牌珠宝签订《辅导协议》，确定辅导期间为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本保荐机构依据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的发行人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辅导形式不局限于集中授课，而是将集中授课、讨论、考试、询问、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多种方式相结合，起到随时交流的辅导效果，并通过实地讲授、讨论、考试等辅导形式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A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俊、李建壮担任明牌珠宝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建壮担任项目负责人。两个保荐代表人自立项起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李建壮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项目现场工作推进、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保荐代表人王俊负责项目人员的调配、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制作与审定核对。

2010年10月至11月，保荐代表人王俊、李建壮组织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同时对发行人2010年上半年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补充申报。

2011年1-2月，保荐代表人王俊、李建壮组织对发行人2010年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补充申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后，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审核人员王晓、张黎丽于2010年6月2日-3日至明牌珠宝进行现场检查，并在现场审核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础上，出具了初审意见。

##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方锦、胡国华、申建新、秦慈、吴刚、吴懿忻（外部专家，会计师）、章晓洪（外部专家，律师）。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0年6月17日

###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财通证券内核小组审核后认为：该公司历史沿革复杂，且股东层面存在过职工持股会和委托持股情况，历史过程存在瑕疵，但公司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优良，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次参与明牌珠宝立项审核的立项小组成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发行障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扣除黄金上涨因素的业绩成长性以及募投项目情况提出意见。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经立项小组成员全票表决同意，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立项会议审核，予以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以下主要问题进行了关注：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 1、关注问题

发行人是由绍兴日月星珠宝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收购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牌首饰”）与黄金饰品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后整体变更设立，其历史沿革涉及主体较多，且形成过程较为复杂，并涉及集体及国有产权的变动、委托持股和职工持股会问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需做进一步核查和梳理。

#### 2、解决情况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了全面梳理，重点对以下问题进行了核查：

##### （1）明牌首饰产权重新界定情况

明牌首饰前身浙江老凤祥首饰厂于1994年11月，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意见精神，重新界定了各方股权比例，股权结构由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和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各持50%变更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持有12.845%；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12.845%。

项目组对该股权重新界定过程是否合法有效，履行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如下相关证明：

①1994年11月24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重新界定股权的批复》。

②2009年7月20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企业股权界定权限的证明》，证明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于1994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重新界定股权的批复》符合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同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老凤祥厂当时股权界定的确认书》，确认当时原浙江老凤祥厂股权比例的调整事项。

③2009年8月，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黄国资委函[2009]3号《关于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确认：同意1994年对浙江老凤祥的股权重新界定，同意按净资产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其他两方各占12.845%。

④2010年3月31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确认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牌实业”）及其前身（明牌首饰）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明牌实业及其前身在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2010年10月17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对上述股权重新界定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1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福镇【2010】85号），对上述股权重新界定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12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的请示》（绍县政【2010】46号），对上述股权重新界定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演变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

【2010】121号), 对上述股权重新界定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项目组认为, 1994年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股权重新界定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是按照联营企业各方股东的意愿在相关政策指引下而进行的产权制度改革, 取得了联营企业各方股东的同意,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事后本次股权界定又得到了有权部门确认和认可, 本次股权界定未构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流失, 本次股权重新界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 ①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

2001年6月,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日月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日月集团股权转让给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及虞阿五、虞兔良等28名自然人。在该股权转让中, 日月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存在着委托持股关系: 即虞彩凤等39名自然人分别委托虞彩仙等17位自然人股东投资并持有日月集团的股权。经2002-2008年多次股权转让和2010年2月日月集团、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日月投资与虞阿五、虞兔良等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显性协议》安排, 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 目前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 日月集团的实际出资人(谢明除外, 其委托尹定海持有日月集团1.00万元出资额, 占日月集团注册资本的0.01%)在进行委托持股转让后均已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间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 对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交割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了确认, 并表示对该等转让无异议。

同时, 针对日月集团股权演变过程, 项目组取得了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确认日月集团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日月集团在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 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日月集团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②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

2001年6月，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日月投资”）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虞兔良等163名自然人分别委托许关兴、车钢锋、尹尚良等3人投资并持有日月投资的股权。经2001-2007年的多次股权转让和2010年2月日月投资各相关股东共同签订的《股权显性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目前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日月投资的实际出资人（除冯国表外）在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已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间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对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交割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了确认，并表示对该等转让无异议。冯国表未签署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冯国表持有日月投资3万元出资额，占日月投资注册资本的0.30%；绍兴县福全镇双山村村民委员会和绍兴县公安局福全派出所已出具冯国表下落不明的证明。

同时，针对日月投资股权演变过程，项目组取得了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日月投资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项目组认为，日月集团、日月投资曾存在委托持股行为，但该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不属于公开或变相公开的发行行为，且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完毕。在日月集团、日月投资委托持股转让中，除谢明和冯国表外的其他股权转让已经当事人确认，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日月集团、日月投资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清理不存在潜在风险。虽然谢明、冯国表未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但其分别持有日月集团1.00万元出资额和日月投资3.00万元出资额，分别占日月集团和日月投资注册资本的0.01%和0.30%，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日月集团、日月投资、携程贸易存续期间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虞阿五和虞兔良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日月集团、日月投资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和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日月集团职工持股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日月集团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清算以来历经多次股权变动，项目组对职工持股会的股本形成、变动及清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持股会会员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取得了232名创始会员（全体创始会员共235名）签署的《声明》，《声明》中232名创始会员确认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和真实有效性，不存在侵害本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取得了已转让持股会权益的全体会员签署的《权益转让确认书》。并取得了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对持股会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确认持股会成立时的个人出资真实有效，持股会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形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持股会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持股会清算注销及最终资产处置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动及清算注销过程合法、有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也对持股会历史沿革进行确认，其设立、权益形成及历次权益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会员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鉴于还未取得3名创始会员（张坚成、冯国表、谢明）确认而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项目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出具的书面承诺：因持股会存续期间及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权益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虞阿五和虞兔良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虞阿五和虞兔良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项目组认为，虽然张坚成、冯国表、谢明未签署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但上述三人分别持有持股会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占持股会总股本的 0.20%，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因持股会存续期间及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权益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虞阿五和虞兔良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日月集团曾经存在的持股会情形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前身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及时的情况

## 1、关注问题

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日月星珠宝”）成立时，根据日月星珠宝股东日月集团与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盛国际”）签订的《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章程》及《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于 2003 年 12 月前完成出资，但实际股东部分出资超过该出资期限，该延期出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 2、解决情况

日月星珠宝成立时，根据股东日月集团与永盛国际签订的《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章程》及《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同》，确定日月星珠宝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美元，出资自开业三个月内双方首期到位 3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 30.00%），2003 年 6 月再完成出资 4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 40.00%），其余在 2003 年 12 月完成。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绍兴宏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的总共 6 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对各期出资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第1期	300.00	永盛国际	2002.11.28	绍宏会验字[2002]第 799 号
第2期	30.20	日月集团	2003.02.26	绍宏会验字[2003]第 139 号
第3期	200.00	永盛国际	2003.12.08	绍宏会验字[2003]第 928 号
第4期	218.00	永盛国际	2003.12.17	绍宏会验字[2003]第 955 号
第5期	282.01	永盛国际	2004.05.21	绍宏会验字[2004]第 334 号
第6期	69.80	日月集团	2006.01.10	绍宏会验字[2006]第 48 号
合计	1,100.00	-	-	-

在上述出资中，部分出资超过日月集团与永盛国际约定的出资期限，但已经日月集团和永盛国际双方认可，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6 年 3 月为日月星珠宝更换了营业执照，确认实收资本为 1,100.00 万美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虽然日月星珠宝股东未能按公司章程和合同约定的期间和金额及时缴纳出资，但该等出资已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位，且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6 年 3 月为日月星珠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日月星珠宝在此之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都得到了日月星珠宝股东的同意和审

批机关的批准，日月星珠宝上述逾期出资行为事实上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日月星珠宝股东认可，因此，上述延期出资行为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1、关注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在该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日月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解决情况**

2007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旗下关联方之间存在短期资金往来情形。项目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200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进行核查，200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累计拆入金额大于累计拆出金额，不存在关联方大额且长期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且该资金往来于2007年12月31日前均已结清。2007年12月至2009年因资产收购和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日月集团和明牌实业借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支付了利息。

为避免以后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出具的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书面承诺。

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物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 **1、关注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 **2、解决情况**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较多，项目组通过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以及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关联方

进行了详细核查，并针对相关关联方存在的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要求发行人进行清理。

项目组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和金华市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虽实际不再从事金银饰品销售业务，但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未作变更，对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为此，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该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目前，该三家公司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均已作相应变更。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同业竞争的其他关联方均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注销、股权转让等调整。目前，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另外，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关联方兼职情形，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对该些关联自然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兼职情况进行清理，以保证其充分的履职时间和精力。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五）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

##### 1、关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可信，盈利能力是否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解决情况

###### （1）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02,826.38	22.12%	329,868.27	16.25%	283,751.87
净利润	21,677.46	45.51%	14,897.47	72.71%	8,625.70

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		2008年
	比例 (%)	增长 (%)	比例 (%)	增长 (%)	比例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2.44	-3.86	12.94	30.05	9.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不足 10%到接近 13%，保持相对稳定，已经从低毛利率经销模式转变到专营和经销模式并重且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阶段。项目组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增长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 ①分享行业成长利益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在境内属于朝阳行业，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消费者逐渐增加了对高档消费品的追求。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2009年鉴》和《2009年中国珠宝业回顾及2010年展望》统计，2008年度国内珠宝销售同比增长12.5%，2009年度国内珠宝销售达到2200亿元，同比增长22.22%，到2020年境内珠宝产业年销售总额有望达到4,000亿元，出口可能会超过150亿美元。届时，我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珠宝消费市场。得益于珠宝首饰行业的整体成长，公司珠宝首饰销售不断增长，业绩稳步提升。

### ②营销网络逐渐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在积极整合社会经销网络资源，推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快零售终端网络建设，2008年末至2010年年末公司专营店数量从201家增加到296家，其中，公司从2007年底开设直营店，目前已有直营店家数7家。

报告期内公司专营店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当期净增加店数（家）	40	55	30
当期末专营店数（家）	296	256	201

专营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经销	24,815.37	9.09	19,886.74	8.94	6,969.42	3.75
专营	21,556.56	17.45	19,430.14	18.94	18,146.25	19.39
专营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	43.01%		45.52%		64.30%	

专营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赚取流通环节利润，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专营毛利率在15%以上，其产生的毛利占年度毛利总额的50%左右，专营营销网络的扩大，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毛利率。

同时，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金价加上一定利润确定，经销价格对金价波动较为敏感，而在专营模式下，公司专营店的零售定价则在金交所金价基础上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市场中各商家往往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在金价上涨时，及时上调零售价格，在金价下跌时，则会延后金交所金价调整时间或低于金交所金价调整幅度下调零售价格，因而专营模式对金交所金价波动敏感性低于经销模式，公司在享受流通环节利润的同时，减少金交所金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终端零售渠道将进一步增加，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抵御金价波动风险的能力。

### ③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1,124.96	7,849.13	6,442.47
管理费用	3,965.24	3,481.22	2,981.74
财务费用	5,818.34	5,256.60	7,012.11
期间费用合计	20,908.54	16,586.95	16,436.32
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5.19%	5.03%	5.79%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09年度	2008年度
潮宏碁	21.19	22.58
老凤祥	4.23	4.27
豫园商城	9.74	10.37
东方金钰	5.90	16.42

平均	10.27	13.41
本公司	5.03	5.79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在行业平均之下，维持在较低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开支的努力。同时，由于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以及管理总部所在地人力成本、办公费用、折旧费用较低，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公司出色的成本控制为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和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大大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时，随着募投项目开展，专营店数量进一步增加，公司由于承担专营店房租、广告等费用，销售费用将有所增加。但公司较为出色的成本控制能力也将为公司将费用控制在较低的合理水平提供保证。

#### ④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产品价格与金交所黄金、铂金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采用产品价格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的定价政策，库存商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在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下，公司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获得了经营收益。

报告期内总体而言，由于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主要呈上涨走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了正面影响。从长期看，由于受国内外经济、政治，通货膨胀预期以及保值增值需要等因素影响，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原材料价格将呈上涨的趋势，公司也将从该趋势中受益。

#### ⑤自有品牌效应初现，溢价能力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得到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品牌价值、市场地位得到了较大的提高，整体实力位居行业前列。2010年上海黄金交易所授予本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2009年度交易铂金单项奖优秀会员”的荣誉称号。中宝协出具证明，确认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明”牌铂金饰品销售额在同行业内排名第一。随着品牌价值的提升，公司可依据品牌价值、市场反馈情况及相关营销策略进行价格调整，特别在铂金饰品领域，本公司对铂金饰品价格调整更加灵活，更有溢价能力。

## ⑥完善产业链

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珠宝行业设计、生产和销售的较为完整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营销网络建设、新生产基地建设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待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产业链优势更加明显，盈利能力、行业地位都将得到提高。

鉴于上述原因，项目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增长均真实可信，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层面曾存在委托持股、职工持股会等情况

#### 1、关注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股东日月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和日月集团曾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2、解决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股东日月投资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但该委托持股关系于2010年2月已清理完毕，委托持股关系彻底解除，目前已不存在该情形。日月集团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和历次股权转让和清算注销经持股会创立大会确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持股会会员利益的情形。对于日月集团和日月投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中的股权转让未取得谢明和冯国表的确认，日月集团持股会的历史沿革和股权转让未取得张坚成、谢明、冯国表3名创始会员确认，项目组认为由于其所占权益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对产生的可能纠纷承担责任，与发行人无关，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关注问题

2007年12月，日月星珠宝完成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和收购明牌首饰与黄金饰品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该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受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以及资产收购的出资依据。

## 2、解决情况

对于吸收合并华鑫珠宝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项目组经核查认为，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以双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吸收合并后日月星的股权结构合理，该吸收合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属于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且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运行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收购明牌首饰黄金饰品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经项目组核查，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已经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收购明牌首饰与黄金饰品生产有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且发行人全部收购价款支付完成，并办妥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项目组认为，该次收购以评估值为双方交易基础，定价公允；发行人收购明牌首饰与黄金饰品生产有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且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运行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关注问题

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是发行人获取黄金原材料的重要渠道，若发行人在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后，黄金价格持续上涨，或进行黄金T+D延期交易的买入（多头）业务后，黄金价格下跌，进行T+D卖出（空头）业务后，黄金价格上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损失。（1）分析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2）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 2、解决情况

### (1) 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黄金原材料的渠道包括普通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三种形式，其中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交易方式，为公司提供了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途径，是公司实现稳健经营、降低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

为降低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黄金是公司原材料重要来源之一。若黄金价格下跌，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下降，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若黄金价格上涨，公司黄金饰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但由于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的该部分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将部分冲减由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由于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制度设计以及市场自身风险，公司进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黄金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黄金 T+D 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2) 持仓规模风险：由于黄金 T+D 业务实行 10%的保证金制度，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扛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权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3) 资金管理风险：黄金 T+D 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4) 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为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进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通过适当进行买入（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相反公司通过适当卖出（空头）操作，降低黄金价格下降引发的经营风险。

为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风险，防范投机操作，公司制定了《贵金属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和黄金租赁业务不得以投机交易为目的，同时对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多空单持仓量、持仓止损和黄金租赁数量作了相应规定。另外，公司还对贵金属采购和交易的操作、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保证该制度的可行性和执行力。

## （2）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

### ①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依据《黄金租赁交易合同》约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公司对黄金租赁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黄金租赁发生时，按借入时黄金的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同时对银行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其后续会计计量如下：

a、若当期借入当期归还，按照归还时的金交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借入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b、若当期借入，期末尚未归还，对尚未归还黄金按照期末金交所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相应调整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下期归还时，按照归还时的金交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上期末已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相应前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从事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由于金交所每日与公司结算，且当日将盈亏款项划入或划出公司账户，成为公司可用资金，故持有合约产生盈亏为已实现盈亏，报告期内公司按如下方式进行财务处理：

a、公司持有空头合约最终均是以平仓合约了结，不进行实物交割，故将持

有空头合约在报告期间实现盈亏计入投资收益；

b、公司持有多头合约主要作为原材料采购途径，最终主要以交割实物进行了结，少部分进行平仓合约，故将持有多头合约最终进行实物交割部分实现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最终进行合约平仓部分实现盈亏计入投资收益；到期末时仍持有未了结多头合约，公司考虑最终主要进行材料采购，且一般实现盈亏金额较小，将其直接计入原材料成本。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2010年末将该部分盈亏不再直接计入原材料成本，而先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下期按了结方式不同(实物交割或平仓合约)分别转入原材料成本或投资收益。

#### (四) 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 1、关注问题

目前公司产品研发能力较弱，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16%-0.17%，较同行业低。下一步，公司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的措施是什么？

##### 2、解决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销售珠宝首饰产品的大型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和建设，公司已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相比国内外一线品牌较高的研发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因此，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针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的需求，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53,055.77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公司重点发展区域开设5家直营店、180家专柜，扩大公司销售终端，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直营店的建设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商场专柜、加盟店和经销商的发展，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也有利公司品牌建设。

同时，公司制订品牌推广计划和市场拓展计划，力争在未来通过该计划的实施，增强“明”牌的品牌附加值，提高品牌影响力，主要计划和措施如下：

(1) 建立专业的品牌推广机构，聘请业内知名广告策划人才，组建专门的品牌策划和推广团队，对公司的品牌定位、传播策划和品牌推广提供专业意见。

(2) 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公司将在未来二至三年内增加用于品牌推广的经费，加强在强势媒体（央视、主要省级卫视）的广告投入。

(3) 加强公司终端卖场的建设，强化对专柜、直营店、加盟店等的规范化管理，通过持续培训，使员工牢固树立品牌服务意识。

(4) 作为国内铂金饰品行业的第一品牌，公司计划以铂金宣传为纽带，带动公司在黄金、钻石领域的品牌认可度。

(5) 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的内部管理，建立扁平化的营销组织结构。通过管理体制和竞争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使营销目标与责任更加清晰明确。

针对公司提高研发设计水平的需求，公司将在总部所在地绍兴建立研发设计中心，并在上海和深圳分别设立设计工作室。研发设计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首饰设计创意、首饰计算机辅助设计、首饰制作与工艺、贵金属首饰设计和创意；又兼具新产品开发、设计、评审、试制、试销及批量生产的执行和督导职能，起到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推广进程，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目前5万种款式品种产品的基础上增加到15万，其中重点增加镶嵌饰品产品的种类。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以及意见具体落实情况

##### （一）关于永盛国际问题

###### 1、关注问题

永盛国际为自然人虞阿五及其子虞兔良在香港拥有的一家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其设立和对公司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意见落实情况

永盛国际持有发行人38.90%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目前，永盛国际的股东为虞阿五（持有20%股权）和虞兔良（持有8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控制的公司。项目组对该公司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永盛国际成立于2002年7月12日，目前的股本总数为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港元，住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25号雅兰中心2期18层1801室，业务性质为纺织与贸易（Textiles & General Trading）。

经项目组核查，2010年6月17日，香港谭德兴 程国豪 刘丽卿律师行对永盛国际出具了《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确认永盛国际于2002年7月12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目前仍合法存续；永盛国际现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合法、有效；根据香港法律，永盛国际在中国大陆投资是没有限制的；2002年至2006年间，永盛国际投入到日月星珠宝的资金来源系向香港法人和自然人的借贷款项。2002年8月28日至2004年12月15日，永盛国际共有两位股东：其中朱建敏持有2,000.00股，实际为代虞阿五持有；钱德兴持有8,000.00股，实际为代虞兔良持有。自2004年12月15日起，虞阿五亲自持有永盛国际2,000.00股，虞兔良亲自持有永盛国际8,000.00股。

项目组认为，永盛国际的设立及对公司的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日月集团职工持股会、委托持股清理问题

### 1、关注问题

对于日月集团职工持股会、委托持股的历史形成及演变，请项目组重点关注并核查在清理过程中的转让价格、转让事实是否取得全体会员的确认；是否保证全体会员及委托持股方的利益；是否还存在拖拉机账户。

### 2、意见落实情况

#### （1）日月集团职工持股会情况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持股会曾是日月集团的股东，2001年6月持股会将其所持日月集团全部出资额转让后，已不再是日月集团的股东；2010年3月26日，经绍兴县民政局批准，持股会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持股会经绍兴县民政局批准设立；

持股会的历史沿革已经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确认；持股会的清算注销及最终资产处置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持股会的历次权益转让中，除张坚成、冯国表、谢明外，其余发生权益转让的会员均已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间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对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交割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了确认，对该等转让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坚成、冯国表、谢明未签署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张坚成、冯国表、谢明分别持有持股会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占持股会总股本金的0.20%。

项目组认为，虽然张坚成、冯国表、谢明未签署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但上述三人分别持有持股会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占持股会总股本金的0.20%，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因持股会存续期间及清算注销过程中的股权处置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虞阿五和虞兔良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日月集团委托持股情况核查

对于日月集团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2010年2月23日，根据日月集团、日月投资、携程贸易与虞阿五、虞兔良等自然人签订的《股权显性协议》，在日月集团的50名实际出资人中，受托人将其受托持有的日月集团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相应的委托人并且立即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若委托持股双方为夫妻关系的，委托人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受托人并且立即解除相互之间的股权委托持有关系。同日，除委托持股双方为夫妻关系以外，日月集团全部实际出资人中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了《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经项目组核查，日月集团的实际出资人（谢明除外，其委托尹定海持有日月集团1.00万元出资额，占日月集团注册资本的0.01%）在进行委托持股转让后均已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间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对转让标的、转让对价、交割日期、生效日期等进行了确认，并表示对该等转让无异

议。目前，日月集团委托持股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拖拉机帐户。

项目组认为，日月集团曾存在委托持股行为，但该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不属于公开或变相公开的发行行为，且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完毕。在日月集团委托持股转让中，除谢明外的其他股权转让已经当事人确认，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日月集团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清理不存在潜在风险。虽然谢明未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权益转让确认书》，但其持有日月集团1.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占日月集团注册资本的0.01%，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已承诺：因日月集团、日月投资、携程贸易存续期间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虞阿五和虞兔良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日月集团曾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关于明牌实业的问题

#### 1、关注问题

2007年发行人收购了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该公司历史上存在国有出资、集体产权、职工持股会，直至现在由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企业，请项目组重点关注并核查历史演变过程中的程序及履约情况等。

#### 2、意见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明牌实业（2008年8月明牌首饰更名为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已经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发行人收购明牌首饰与黄金饰品生产有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发行人在全部收购价款支付完成后，办妥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因明牌实业及其前身存续期间股权处置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虞阿五和虞兔良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

项目组认为,虽然明牌实业前身有数次股权变动和股东名称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此等变更是否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未作明确规定,因此该等事项不影响上述股权形成的法律效力。虽然明牌实业及其前身在乡村集体产权和国有产权转让时未经评估,但该等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已超过7年,事后也得到有权机构的确认和认可,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综上所述,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权益的情形。同时,明牌实业并非发行人的股东或间接股东,其股权演变过程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无关,故明牌实业的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 **1、关注问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很多,与发行人过往交易数额较大并存在同业竞争,请项目组重点关注并核查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核查部分关联企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关注其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真实、合法性和资金来源情况。

##### **2、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金银饰品销售的公司较多,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对该同业竞争情况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清理:

(1) 对上海明牌银楼有限公司、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和金华市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进行了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变更,目前该三家公司的公司名称分别为上海明牌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金华市明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实业投资、企业咨询管理服务和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对上海杨浦明牌银楼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进行注销。

(3) 对衢州市日月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等9家由日月集团及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股权的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股权转让。

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项目组对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真实、合法性进行了关注，通过对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进行访谈笔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受让方和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等形式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人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关注问题**

请项目组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

### **2、意见落实情况**

#### **（1）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合理性**

公司自开展业务之初始终专注于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业进行，首先用于强化公司专营店建设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次用于扩大公司产能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后用于提升珠宝首饰自主研发设计创新能力的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公司销售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建、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和研发设计水平提高等实际发展需求，如以上项目顺利实施，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设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该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

需求，具有合理性。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分析

①对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量继续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将继续推进品牌建设，重点加大镶嵌饰品的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②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公司200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29,901.8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3.97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与2009年相比预计每年新增收入315,817.21万元，新增利润总额为22,103.87万元。

③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着大幅度的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不断增加的趋势。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六）财务方面问题

### 1、关注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年末和2010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09%、73.75%、71.17%和71.27%，且高于同行业水平，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应对偿债能力不足、财务风险较高而相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2）相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公司的净利润率低且波动大，建议招股说明书中将黄金价格走势与公司的成本做分析。

### 2、意见落实情况

（1）为提高流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规避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通过普及和提升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以达到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稳定增长的目标；

②加快专营渠道建设，提高公司品牌价值，进一步保持和提高盈利能力，通过自有资金的积累减少对银行借款的需求；

③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除银行借款、商用信用外，将通过上市股权融资来降低偿债风险；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特别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镶嵌饰品生产规模，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良性循环。

## （2）黄金价格走势与公司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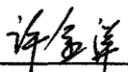
公司净利润率较低且波动大的重要原因是其毛利率较低且呈波动中上升趋势，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就2008、2009年金交所黄金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做部分说明，同时针对2009年净利润率较2008年增长较快的情形，在该部分的“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趋势分析”之“（3）综合毛利率分析”对2009年金交所黄金价格走势对毛利率影响做了进一步说明。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均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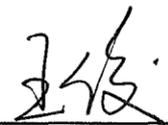
(本页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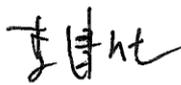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许金洋

2011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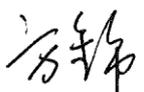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 俊

  
李建壮

2011 年 3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方 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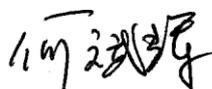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方 锦

2011 年 3 月 2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何斌辉

2011 年 3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沈继宁

2011 年 3 月 2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